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模板13篇)

诚信是商业活动的基础，是市场经济的重要支撑。诚信是一种积极向上的品质，需要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时刻保持。下文是一些诚信方面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写作有所帮助。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篇一

蟋蟀柴斯特因为贪吃而不幸被人类带到了最豪华的地方——纽约市。但它十分幸运，遇到了两个好朋友——塔克老鼠和亨利猫。它还遇到了爱它的男孩玛利欧。玛利欧家不是很富有，因为塔克的一次失误，马利欧家破产了，柴斯特为了帮助马利欧一家，终于学会了人类的歌曲，并开启了它的演唱生活。每天两遍音乐会都有许多人，在最后，柴斯特厌倦了城市的生活，在朋友的帮助下，它终于回到了家乡。

我在上个月读了这本书，是我倍受感动。

我很责备柴斯特。它走之前，有没有想过它走后，马利欧一家该怎么办？他们家有遇到难关该如何是好？失去了朋友的塔克与亨利会不会想它到落泪，那些着急的人们会多么难过！

但我静下心来时，发现我想的问题都显得那么愚蠢！马利欧爱它，不想失去它，但他也希望柴斯特自由、快乐。塔克与亨利可以坐火车去柴斯特的家乡去看它，柴斯特也答应第二年的时候再回到纽约看望它们。遇到难关，马利欧一家可以用自己的双手闯过难关，俗话说：“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啊！

最后说人们。柴斯特不想做别人的工具，它真正想要的是一种自由的感觉，不希望被人规定时间歌唱，而是看自己的情绪，想唱就唱，想停就停。我终于原谅了他。

这就是《时代广场的蟋蟀》，我最喜欢看的一本书。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篇二

《时代广场的蟋蟀》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在大草原上，蟋蟀柴斯特因贪吃跳进了一个野餐篮子里，被带到人情冷漠的纽约。它幸运的是遇到了爱它的小主人玛利欧和聪明的塔克，还有忠诚的亨利猫。玛利欧的家庭是一个不太富有的家庭，有的时候连两美元都很难挣到。

有一次，蟋蟀柴斯特不小心把两美元的纸币吃掉了，纽约有名的老鼠地主，塔克老鼠把难以割舍的两美元送给拉了蟋蟀柴斯特，让玛利欧家不损失两美元。柴斯特是一只非常有音乐天赋的蟋蟀，它不仅能学会经典的音乐作品，而且能演奏流行的曲目。它还能自己作歌作曲，成为震惊整个纽约的音乐家。

读了这个故事以后，合上书本，我揉了揉疲劳的双眼。

读完以后，我浮想联翩。我一定要学习蟋蟀柴斯特坚持不懈的精神！因为我的爱好和它的爱好一模一样，不过学习其他课程也要有特坚持不懈的精神。为一个助人为乐的好市民！读完以后，我浮想联翩。我一定要学习蟋蟀柴斯特坚持不懈的精神！我要把这种精神发扬到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成为一个助人为乐的好。

亲爱的同学们，读了《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后，这本书使我懂得了一个小道理：“我们每个人，每个同学都应该爱惜友谊，都有一个宽容的心，学会互相关爱，互相帮助。那么人间将会充满爱，充满欢声笑语的乐园。”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篇三

在前几天我读了一本书，名叫《时代广场的蟋蟀》。主人公蟋蟀叫柴斯特；老鼠叫塔克；猫叫亨利。

这本书是说：蟋蟀柴斯特因为贪吃，它被人带到了纽约，在纽约它认不得回家的路，遇到了报摊小男孩玛利欧，成了他的宠物。然后又遇到了老鼠塔克和小猫亨利，三个小伙伴在一齐发生了一些意想不到的冒险故事。

小主人玛利欧买了一个十分精致笼子放在报摊窗边，让大家都看见，然后把柴斯特放进去，还把笼门开着，晚上，塔克把一些钱放进去当枕头和被子，柴斯特还睡它的火柴盒(火柴盒是柴斯特第一次住的地方)晚上柴斯特梦游把一张两块钱的钞票给吃了一半。结果早上玛利欧的妈妈看见了，立马拿着一本厚厚的书砸向老鼠塔克，砸到了塔克一只后腿，看到了那张只剩一半的两块钱，玛利欧的妈妈气不打一出来，然后她命令玛利欧把柴斯特给关起来，并不能放出来，除非柴斯特把两块钱还清！老鼠亨利把它的一些积蓄想办法都给了玛利欧的妈妈，买了柴斯特出“狱”。

柴斯特是个充满乡愁的蟋蟀，在外时间久了，他感到自我并不欢乐，最终在伙伴们的帮忙下回到了故乡。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能够有冒险的精神，但玩耍只是一时的欢乐，家是我们最安全的港湾，小伙伴们，冒险过后记得回家哦！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篇四

我读了“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仿佛进了书中的世界：我变成了蟋蟀柴斯特，从没想过离开康涅狄格州乡下的草场，可我却因贪吃跳进下一茗野餐篮，被带纽约，最繁华的地方——时代广场的地铁站。在人情冷漠的纽约，我遇了聪明的塔克老鼠和忠诚的亨利猫，还遇了爱我的主人——男孩玛利欧。我用美妙的音乐回报了朋友们的友情，帮助玛利欧一家摆拖

了困境，自己也成为了纽约家喻户晓的演奏家！然而我却思念起乡下自由自在的生活来。在朋友的帮助下，我终于回了自己深爱的故乡。

怎么样，如果你也想像我一样浸透在书中，那就和我一起阅读吧！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篇五

暑假里，妈妈给我买了很多书，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时代广场的蟋蟀》，所以今天我要把这本书推荐给大家。

《时代广场的蟋蟀》是美国的乔治·塞尔登写的，这本书曾获得过纽伯瑞儿童文学奖银奖。它主要讲述的是：一只叫柴斯特的蟋蟀，因为贪吃被夹在了野餐人的三明治里，从康涅狄格州乡下来到了纽约，认识了一只叫塔克的老鼠和一只叫享利的猫，跟它们成了好朋友，还认识了一个叫玛利欧的小男孩，小男孩把这只蟋蟀当成了自己的宠物，还在中国的冯赛那里买了蟋蟀笼子送给柴斯特，给他喝自己喜欢的草莓汽水，知道它不喜欢吃又去找来蟋蟀喜欢吃的桑叶，把桑叶放在笼子里。白利尼太太一直不是很喜欢蟋蟀，一次次要求玛利欧把柴斯特扔掉，可是有一天白利尼太太被蟋蟀的“歌”声感动了，终于接纳了它，但是蟋蟀柴斯特还是带着铃铛回到了康涅狄格州——自己的家乡。

读完这本书，我印象最深刻的，也是我最喜欢的是主人公蟋蟀柴斯特，因为它开朗、友善、坚强，无论遇到了什么事都不会不开心，积极面对，尽管白利尼太太一直不是很喜欢它，但它没有气馁，没有选择放弃，而是用行动用“歌”声去感动她，就算它在无意中吃掉了一张两美元的钞票，白利尼一家也都没有怪罪它，这就说明它成功了。

在它走的那一个晚上，亨利和塔克很舍不得它，这是朋之间的友谊，蟋蟀柴斯特在这个陌生的地方不仅收获了友谊，更

收获了大家对它的尊重，这是一种精神。我想以后不管是学习上还是生活上，要学它这种不放弃不气馁的精神，做任何事情坚持到底，我相信一定会成功的。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篇六

人的快乐的方式多种多样，唱歌是我心灵的快乐，旅游是我自由的快乐，画画是我艺术的快乐，而读书增长知识是我最大的快乐！

我很早就听过《时代广场的蟋蟀》，有一次我查电脑蟋蟀的时候，我本想看一下蟋蟀的习性，却看见《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电脑上说这是二十世纪全球五十本最佳童书之一，这本书的作者是乔治·塞尔登，他是一个美国人，写一个蟋蟀没想过要离开家乡，可它却因为贪吃跳进了一个野餐篮，被带进了纽约市最繁华的地方——时代广场的火车站，幸运的蟋蟀遇到了猫和老鼠和它的主人——玛利欧，它用音乐回报了朋友的热情，还使玛利欧一家摆脱了困境，它成了最有名的音乐家，后来成名的它想回家，在朋友的帮助下，它终于回到了它喜爱的家乡。

有一次我在想，猫怎么和老鼠做朋友？老鼠又为什么和蟋蟀做朋友？于是《时代广场的蟋蟀》在我心里扎了根。

一次偶然的机会，老师让我们买了这本书，我买回来了以后我看得津津有味，我对人物也有看法了，亨利猫很憨，还有塔克老鼠的忠诚，如果没有它们，它可能就是一只平凡的蟋蟀了。

这本书非常好看，还使我懂得了一个道理，如果没有朋友的帮助，它会成名吗？因为友谊。就如普希金说：“朋友啊！我们的友谊是美丽的！它就像灵魂一样不可割离和永恒，它自由、豪放而坚定，它在缪斯的荫护下结成一体。正因为这样，使我才明白了这本书的真正意义！”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篇七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到书名你是不是非常疑惑，也许你会想一只蟋蟀有什么好写的？在它身上会发生什么故事呢？是的，在我读到书名时，也有同样的疑惑。现在你是不是已经迫不及待得想知道这本书主要讲什么了吧？请听我细细讲解：

这本书围绕柴斯特蟋蟀发生的一些离奇的. 故事进行了详细的描写。主要讲了柴斯特蟋蟀因为贪吃被带到了纽约，被玛丽欧收养后，机缘巧合的结交了塔克老鼠和亨利猫，以及它们之间发生的意想不到的故事。这些故事大多是由于柴斯特蟋蟀马虎大意而发生的，而它的朋友塔克老鼠和亨利猫千方百计帮助它渡过难关。在这期间，它们也逐渐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读了这本书，让我明白了这几个道理：一、要结交仗义、在朋友有困难能伸出援助之手的朋友。二、对待朋友要真诚、热情，要竭尽全力帮助朋友。三、友谊真诚可贵，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友情。

听完我介绍《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你是不是也想看一看呢？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篇八

很多人都认为出名是一件欢乐的事情，因为出名能得到羡慕、赞美和荣耀，那里面也包括我。但看了《时代广场的蟋蟀》之后，我完全改变了这种看法。

柴斯特是一只小蟋蟀，它原先只是乡下的一个土老帽儿，一次搭错了车来到了美国纽约广场，被小男孩玛利欧捡到。在还不适应城市环境时，它半夜磨牙咬坏了主人家辛辛苦苦赚来的两元钱，之后在和塔克老鼠、亨利猫举行宴会时，又引

起了火灾。主人家的妈妈气愤之极，要将柴斯特赶走。就在这时，柴斯特不经意地鸣唱起了在宴会上学会的《重归苏莲托》，勾起了白利尼妈妈的回忆，这才留了下来。此后，它天天在报摊里演唱，轰动了时代广场的地铁车站。一时间，柴斯特名声大噪，并且为玛利欧一家带来了幸运——每一天的报纸都能迅速地卖完。可表演了一段时间后，柴斯特觉得这样的生活并不欢乐，决定回到乡下的家乡去。

柴斯特出名后为什么觉得不欢乐呢？因为在出名之后，它受到了很多约束：首先，一天两次音乐会，不管它心境好坏，它都得按时演奏，这使它感觉很“累”，结束时。其次，柴斯特很不喜欢被人盯着看，也不喜欢“音乐会那一只只肮脏大手的`试图抚摸”。这使柴斯特异常怀念过去在乡下自由自在的安静生活。于是，在一个夜晚，它跳上最终一班火车，回家乡去了。

好不容易等来了出人头地的机会，柴斯特为什么还是感到不满足？在有些人看来，这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

而亨利猫所说的一段话，恰恰说明了答案：“既然柴斯特的一生是它自我的，它就应当去做它想做的事。如果成名只让它觉得不欢乐的话，那成名又有什么意义呢？”

是啊，出名带来的荣耀虽然也能让柴斯特感到满足，但同时也带来了疲倦和约束，它渴望能自由地做自我想做的事。在家乡的草地上，心境简便自在，在月光如水的夜晚或阳光晒得身子暖和的时候，它就会放怀鸣唱，这是随心所欲的鸣唱，没有一点儿约束，也不需要理会周围观众的眼光。对于柴斯特来说，这比音乐会带来的欢乐强多了。

出名的欢乐和自由的欢乐，哪个才是真正的欢乐呢？我想，如果这个问题由我来回答的话，我也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吧。出名风光无限，但有太多的约束，自由无价，没有什么能够替代！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篇九

这一本《时代广场的蟋蟀》是由美国作家乔治·塞尔登所著的，讲得是一只蟋蟀、一只老鼠与一只猫和一个三口之家的故事。

书的主要内容是：蟋蟀柴斯特因为贪吃跳入了一个野餐篮，它没想到离开了康涅狄格州乡下的草场，被带到了纽约时代广场的地铁站。在人情冷漠的纽约，柴斯特幸运地遇上了塔克老鼠与亨利猫和爱它的主人——男孩玛利欧。蟋蟀柴斯特用它绝妙的音乐天赋回报了朋友们的真挚友情，使马利欧一家摆脱了困境，它自己也成为了震惊整个纽约的演奏家！然而蟋蟀柴斯特在自己功成名就后满心失落，思念起家乡康涅狄格州的自由自在和安静的生活来，在朋友的理解帮助下，柴斯特终于回到了自己深爱的故乡大草原、故乡的树桩家。

先看看我，再看看柴斯特蟋蟀、塔克老鼠、亨利猫。柴斯特，它不为荣誉而动摇，它也不忘故乡的旧友之情，它虽已是纽约一带十分有名之人，但它对它的故乡里的小溪、树桩、柳树、草地等等一切的一切都依旧像过去一样热情，这是一种可贵的精神，一种不可多得的品质！塔克，它幽默、聪明，虽然有一些市侩，但有时也并非如此吝啬，就说那次柴斯特由于梦游时吃了“柳叶”造成2美元的损失，这2美元最后都是由塔克交付的，这说明塔克内心绝对大方。亨利，它忠诚、憨厚，它十分通情达理，每一次在塔克与柴斯特为难时，它都能解开它们的苦恼。

这一本《时代广场的蟋蟀》让我感悟到：做人要踏实，不被荣誉所动，做事要大气些，不能小气、吝啬，做决定要通情达理，不要自私，顾我不顾他。“做人就做好人，做事就做好事”，这是我的目标！

文档为doc格式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篇十

有些人喜欢财富，喜欢地位，喜欢名誉，还有些人喜欢自由，但喜欢自由的人在别人眼里却是一个笑话从而我还看了一本书叫作时代上的蟋蟀。

这不是主要讲了主角柴斯特，他的经历很奇妙，大家看过这本书也会十分吃惊。柴斯特是一向蟋蟀住在一个乡村里，有一天柴斯特因为贪吃跳进了一个将要前往纽约的野餐篮子里，在纽约柴斯特十分幸运的认识了热情聪明的塔克鼠，亨利猫还有一个十分爱它的主人玛利欧。为了报答自我的好朋友们，它用自我的音乐天赋帮忙了自我的主人玛利欧，而自我也成为了全纽约市最伟大著名的`演奏家。而就在这柴斯特却思念起自我在乡下自由自在的生活，最终以最终一场离别的演唱会告别，回到乡下去生活。

读到这的时候，相信你们跟我们一样都十分的惊讶，你们惊讶可能是因为柴斯特的音乐天赋，我惊讶是应为柴斯特成为全纽约最著名的音乐演奏家，想起自我在乡下自由自在的生活，同时我也对它赞美，也许很多人都期望有着柴斯特那样的生活，但有些人却不这么认为吧。

在自由、平凡的生活面前，什么华丽的身份都不值一提。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篇十一

前几个星期，我读完了《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这本书主要讲的是：柴斯特是一只蟋蟀，一只乡下的`蟋蟀，那里鸟语花香、风轻云淡，树木不断的发出了木头的香味，空气是如此的清新。

这只蟋蟀突然闻到了腊肠的味道，就跳进了野餐篮里，不幸，却被一块牛肉三明治给压在底下去了纽约，它努力使自我镇静下来，跳出来，跳到了一堆灰尘里。

过了一段时间，马利欧收留了他并且让他做自我的宠物，当天夜里，塔克老鼠和亨利猫来找柴斯特玩。有一天，玛利欧还带着柴斯特去唐人街买笼子，卖笼子的那个人还送给了柴斯特一个小小的银铃铛。

之后，柴斯特想家了，亨利找了一张火车票，柴斯特就离开了这灯火辉煌的纽约，时代广场。

这个本书告诉我们：友谊的分量才重千斤呀。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篇十二

成了它们的好朋友。后来，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它一跃成为了纽约著名的演奏家，但在这样的环境下，小蟋蟀却逐渐想念起自己的故乡——农村了，最后，还是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回到了令自己魂牵梦绕的农村乡下……在这本书里，我最喜欢的，就是小蟋蟀柴斯特。小蟋蟀柴斯特就像是初次进城的纯朴的乡下人，都市的一切对它而言充满了新鲜感，但也同样叫它无助与害怕。它就像个可爱，守本分的乡下小男孩，让人发自内心地去欣赏它。其中有一个场景，我很喜欢。那就是他去吃中国晚餐的时候。因为这里把柴斯特写得非常的可爱的. 聪明。很讨人喜欢。我喜欢的场景还有很多。比如说玛利欧哀求他妈妈把那些可爱的小东西留下的时候，塔克看玛利欧替他爸爸照顾报摊的时候……很多很多的。读到“第十二章”时，我仿佛也像史麦德利一样吓坏了，一只平凡的蟋蟀竟然能演奏出《基督精兵进行曲》。蟋蟀柴斯特那嘹亮而韵味无穷的鸣叫，另我回味无穷。我仿佛也听到了它的鸣叫。读到“第十四章”，我又再一次的感觉到了它声音的奇妙：往来的行人和车辆全都静止了。公共汽车、轿车、走路的男男女女……全都停了下来。在乐曲持续的这几分钟里，时代广场静的就像傍晚的草原一样。这一小节，充分的体验出那声音的美。它另我陶醉！读到最后时，我又有些失落，它要离开马利欧，去回故乡了。这个结局有些另人失落，它似乎不是那么的美好，又似乎是那么的完美。我爱这只叫柴斯

特的蟋蟀，他给我们带来了欢乐，我也会记住它那嘹亮而韵味无穷的鸣叫！

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笔记好词好句摘抄篇十三

我读完《时代广场的蟋蟀》这本书后，我感觉动物们都有友谊，因为人们都会让猫帮老鼠赶走，可书中却说老鼠是猫的朋友，那也太神奇了吧！文中的主要人物是塔克、柴斯特、亨利三只动物的故事。《时代广场的蟋蟀》其实还有两个名字就是《蟋蟀在时代广场》和《蟋蟀遇显记》这两个名字。

在我印象中最深的就是《塔克一生的积蓄》。因为柴斯特把玛丽欧一家的血汗钱都吃了一半，这下闯了大货，塔克给它出了主意，要么逃跑离开广场，要么把另一半也吃掉，可是它不同意这么做，它不想让别人当替死鬼，最后妈妈把柴斯特关在笼子里，要等玛利欧赚回了那两块才能放柴斯特出来，后来就把塔克的一生的钱拿来了，两块钱堆成柱子放在笼子里，第二天早上，妈妈就把柴斯特给放了，它的两个好朋友比谁都高兴。

有时候我觉得动物比我们人类更懂得友谊和朋友的重要，就像最后柴斯特说要回自己的家乡：康涅狄格洲。它走的第一个晚上，亨利、塔克都无法入睡，都有想去康涅狄格洲的'想法。还有比这更好的友谊吗？如果我们每个人都有这样的友谊，那真好。